

臺灣企業或產業赴陸風險案例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 107.12.24

風險	案例情形 (或政策限制)
1. 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改變優惠政策，導致臺商財務危機	2014 年臺灣觸控面板大廠，因陸方取消優惠政策及內部管理等因素，宣布在陸子公司進行破產重整，2015 年出現財務危機在臺下市（新三民，2014.12.16、旺報，2015.2.14）。
2. 中國大陸政府暗地扶植當地企業，致臺商退出市場	臺資三家通路商因中國大陸店租飆漲、人工薪資調漲，以及中國大陸通路商「模仿」臺商促銷方案、削價競爭，陸方政府背後扶植撐腰，導致退出市場（工商時報，2016.7.4）。
3. 遭地方政府查稅，致規劃自中國大陸撤資	<p>1. 陸方早期以許多稅收優惠措施吸引外商。如所得稅方面「5 免 5 減半」或「2 免 3 減半」等，2008 年決定廢除，並有 5 年過渡條款，2012 年結束上述優惠。但對進口機器設備以及原材料給予低稅甚至免稅。</p> <p>2. 某臺資製鞋公司 2016 年年底遭陸方要求補繳增值稅及利息逾人民幣 2 億元。陸方認為，該公司主要製鞋業務在中國大陸，卻透過設立於百慕達的子公司接單，下單給在陸子公司，主張製鞋的主體在中國大陸，訂單應該下在中國大陸後，再支付技術服務費給臺灣總部與行政支援等費用給百慕達的子公司。因此，追溯過去 10 年的稅金與利息。（商業週刊 1545 期，2017.6.21）。</p>
4. 中國大陸民營企業參與「混改」不易成功，臺企參與之風險極高	<p>1. 中國大陸在 1990 年代即提出「混改」，以引入民資促進國企生產，改善效率低下問題。2012 年陸方重提「混改」，但表明不存在國營企業私有化，且不惜一切代價避免國有財產流失，然此與「混改」精神存在矛盾，大部分中國大陸官員或國有企業不願冒「賤賣國產」風險或跨越政治紅線。</p> <p>2. 2014 年 7 月中國大陸國資委選擇國藥集團及中國建材集團做為「混改」試點，但迄今改革似仍處於規劃階段。2017 年 1 月，中國大陸 25 個省承諾將在「混改」取得進展，但無實質行動配合（明報，2017.7.3）。</p>
5. 投保協議相關案例	1. 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案件類型中，土地糾紛（包括國有土地及集體土地）佔協處案件的大宗：土地糾紛可分為土地使用權及徵收補償的糾紛類型，從近 3 年（2015 年至 2017 年）的案件類型來看，土地使用權案件類型比例約為 28%，

風險	案例情形 (或政策限制)
	<p>徵收補償案件則約 20%，上述兩種類型案件總計已佔所有協處案件將近 5 成。</p> <p>2. 地方政府以建設為由徵收土地，致臺商受損：某臺商於 2009 年在中國大陸獨資經營農場。嗣後，陸方以建設高速公路為由，對臺商經營之農場中間區域土地予以徵收，臺商不服於 2015 年 4 月向經濟部投資處陳情，請求依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機制協處。臺商於 2017 年 3 月與當地政府簽訂徵收補償協議，臺商對補償款雖認為過低，惟已無意續與當地政府周旋，同意結束本協處案件 (ECFA 官網項下投保協議執行情形)。</p> <p>3. 地方政府未依約提供承諾土地，致投資受損：某臺資公司於 2011 年與中國大陸某地方政府經濟開發區簽訂「項目建設合作協議書」，由該開發區提供項目用地，供該公司使用並核予國土證，惟該開發區嗣未依約辦理，構成違約，臺商要求賠償。該經濟開發區於 2014 年 11 月賠償臺商，臺商對該賠償金額方表接受 (ECFA 官網項下投保協議執行情形)。</p> <p>4. 地方政府不完整提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又違約徵地，致臺商受損：某臺商於 2006 年與中國大陸地方政府簽訂「灘涂轉讓協議書」，約定該臺商出資取得土地使用權，惟嗣後地方政府並未交付國土使用權證，且臺商於該地上進行基礎設施開發後，又因陸方開發道路與興建河道致渠投資損失慘重。雙方於用地置換協商過程中，對於用地大小及範圍無法達成共識，糾紛案協調多年於 2013 年 2 月始獲解決 (ECFA 官網項下投保協議執行情形)。</p>
<p>6. 合作伙伴以投資為名，刻意違約詐欺</p>	<p>1. 中國大陸某鞋業公司聯貸案，假核貸真詐騙：日本某大型金融集團的香港子公司於 2014 年向臺灣金融機構招攬「中國大陸某鞋業公司聯貸案」，共同聯貸 6,000 萬美元。同年 2 月，我方 6 家國銀簽約參貸，該鞋業公司 9 月初即發生違約事件。6 家國銀於 2016 年 6 月在臺灣對日本大型金融集團之香港及新加坡子公司提告，控訴日本大型金融集團子公司惡意隱瞞相關核貸資訊，違反金融業經營誠信原則，指教貸款客戶規避所有監理及內控機制。本案導致 6</p>

風險	案例情形 (或政策限制)
	<p>家國銀 2015 年獲利表現衰退，國銀業者亦主動緊縮授信業務。(中國時報，2016.6.7、聯合報，2016.6.6)。</p> <p>2. 中國大陸某紡織公司聯貸案倒帳，衝擊國銀獲利：2014 年日本某大型金融集團的香港子公司聯合臺灣金融機構中國大陸分行主辦「中國大陸某紡織公司聯貸案」，總貸款金額 1 億美元，8 家國銀總計參貸 6,800 萬美元，餘 3,200 萬美元由該香港子公司承貸，並於同年 7 月簽約。該聯貸案於 2015 年 7 月及 10 月發生該公司未能及時支付利息情事，2016 年 1 月隨即違約，影響 8 家國銀 2016 年獲利表現衰退。上開二案有 4 大雷同，(1)都是日本某大型金融集團的香港子公司牽線，(2)這兩家倒帳的陸資企業都在德國上市，(3)放款沒多久，兩家陸資企業就倒帳，(4)被倒帳的全都是「臺灣銀行業者」(自由時報，2016.10.10、蘋果日報，2016.7.29、路透香港，2016.6.13、中時電子報，2015.7.24)。</p>
<p>7. 要求臺商以實際行動支持「九二共識」，審查其言論及威脅公司營運</p>	<p>1. 國臺辦 2018 年 3 月 28 日記者會稱，陸方「支持臺商赴陸投資發展，也希望廣大臺商承擔起社會責任，促進兩岸經濟交流合作，以實際行動支持『九二共識』，反對臺獨」(國臺辦，2018.3.28)。</p> <p>2. 某臺資企業負責人於 2018 年 2 月返臺期間表示，支持我方兩岸政策，經媒體披露後，中國大陸客戶表示，鑒於其涉臺不當言論，不再與該公司發生業務關係，該臺商不堪壓力於 3 月 23 日在臺灣報紙登廣告表達道歉及「反對臺獨、支持『九二共識』」(中國時報、聯合報 107.3.23A1)。</p> <p>3. 臺灣某公司官網將臺灣列為國家，招致中國大陸網民發動拒買，被迫修改官網並道歉；臺灣知名書店疑受高層親綠背景影響，赴上海展店計畫受阻(中國時報、自由時報等)。</p>
<p>8. 中國大陸利用社會信用系統擴大監控，迫使企業向政府政策妥協</p>	<p>1. 中國大陸預計 2020 年全面實施「社會信用系統」，今年 4 月指國外航空公司，在其官網上對臺灣、香港和澳門的稱呼「嚴重不誠信」，「不利這些航空公司的信用紀錄」，將依法開罰。不僅航空公司，對日本零售商等企業，也有類似情況。6 月底起，還將擴及非營利、非政府組織、商會和社會組織(自由時報，107.6.29A3)。</p>

風險	案例情形 (或政策限制)
	<p>2. 中國大陸 5 月 1 日發布鐵路 7 種、飛航 9 種行為規定，違反者將成「失信者」，半年及 1 年內無法搭乘。中國大陸總理李克強：「讓失信者寸步難行，守信者一路暢通」，至今年 4 月，已有 400 萬人無法搭高鐵、1 千萬人無法坐飛機；以報導揭弊的中國大陸記者成為失信者後，那一年他買不了機票、高鐵票、房地產，小孩上學都受限制。(商業週刊 159 期，2018.5)。</p>
<p>9. 中國大陸經營環境變遷，臺商成本陡增，風險增加</p>	<p>1. 中國大陸環保法規日趨嚴格，致生產成本提高，讓臺商在經營上面臨許多困難及挑戰。限污令從華東、華北向華南臺商延燒，今年 4 月環保稅上路，臺商成本再增。從去年 3 月至今，至少關掉幾千家小型工廠，無法轉型升級的傳統小廠被迫轉移、關廠，掀起一陣關門潮(經濟日報 2018.4.5)。</p> <p>2. 中國大陸推出五險一金政策後，臺商營運成本大增，勞資爭議風險提高，有製鞋業臺商最終淡出中國大陸市場。重心轉移到東南亞，或將研發中心從上海撤回臺灣(經濟日報，2011.11.19)。</p>
<p>10. 與陸方合資有一定的風險，宜事先做好防護措施</p>	<p>1. 臺商到中國大陸投資，雖有許多成功案例，但也有被中國大陸股東吃掉，落得血本無歸的例子。如：臺灣某青年在中國大陸東莞創業，成功生產「自拍機器人」，初嘗成果後卻發現陸籍夥伴掏空企業，經 2016 年法院判決應返還資金，後選擇與其退股、拆夥，分道揚鑣(聯合報，2018.3.13A9；蘋果日報，2018.3.13)。</p> <p>2. 我知名百貨業者 96 年進軍中國大陸市場，與北京企業合資進軍中國大陸百貨商場，慘遭北京合資企業反咬、企圖鯨吞經營權，該集團少東甚至一度被軟禁；臺商因此被迫退出經營，經過多年談判，持股從 50% 降至 20% (蘋果日報，2007.9.1)。</p>
<p>11. 以政治干預企業投資經營，並被迫表態、道歉</p>	<p>遭貼標籤的「綠色臺商」被檢舉，中國大陸食品安全部門以「標示不實」等事由處以罰款，致該公司登報強調，不參與臺灣任何政治活動，始終貫徹「兩岸同屬一個中國」信念，為促進兩岸經濟合作發展努力(自由時報，2016.12.6)。</p>
<p>12. 中國大陸環境大幅</p>	<p>臺商西進引發的「臺流」問題殷鑑不遠，另某臺商 90 年代赴</p>

風險	案例情形（或政策限制）
變遷，產生許多臺流，赴陸發展存有一定風險	陸設鞋廠，5、6年後經營不善倒閉，只能與幾個類似遭遇的臺灣人輾轉在各省市間，到處籌辦「臺灣美食節」，藉此賺取生活費，在中國大陸一待近20年，106年遭強制遣送回臺。（中央社，2018.6.27）。
13. 中國大陸「住房公積金」形同虛設	對臺幹來說，申請住房公積金帳戶，除雇主要負擔，勞工自己也要部分負擔，臺灣人民不可能放棄臺灣的勞健保，而陸臺兩地繳稅，荷包也會縮水，與其用住房公積金申請優貸買房，不如跟公司談住房津貼較划算。就實質面來看，因為臺灣人的稅不在中國大陸繳，住房公積金就用不到，形同虛設。（聯合報，2018.4.26）。
14. 中國大陸文革式獵巫風險，影響企業投資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資連鎖咖啡專賣店、美國連鎖飯店、各國航空公司、國際知名精品商、國際知名服飾品牌等，近期均遭中國大陸網民或有心人士獵巫舉報，以「分裂國家」、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為由，遭中國大陸媒體及網路無限上綱追打及政府機關威嚇。中國大陸更挾其市場力量及以貼標籤的強硬手法脅迫企業屈從其政治立場及意識形態，引發文革式獵巫風險。（中央社，2018.8.15、新唐人，2018.1.13）。 2. 我臺商赴陸拓展麵包烘焙事業，因遭中國大陸部分網友貼上政治標籤，影響商業經營，被迫作出政治表態（自由時報、蘋果日報，107.12.11）。
14. 農漁業相關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慘賠8,000萬，臺灣水果商收攤：臺灣某水果商，2005年赴陸設立水果商貿公司，設立4000平方米的水果分裝廠，以宅配到府方式保鮮，走高價位經營進口臺灣水果，因部分在海南、福建、廣東等地種植生產的水果，打著「臺灣水果」名號魚目混珠，低價搶攻，造成市場混亂，投資三年多，慘賠臺幣8,000萬元，最後退出中國大陸市場。（聯合報，2008.7.9） 2. 投資中國大陸慘賠，蘭農逃回臺灣：臺灣某蘭花業者於1991年前往中國大陸投資約400萬美金開設面積300公頃蘭花農場，起初陸方也以政策補助公司約300萬美金的資金。約2000年，該業者忍痛擬賣農場，希望「至少拿回老本」，惟陸方以政府有補助農場資金，等同入股，不准轉讓，直到2002年，農場賣不掉，遂認賠棄場回臺灣。該業者表

風險	案例情形 (或政策限制)
	<p>示，不少花卉業者到中國大陸投資，大多賠錢，能賺錢的不多（大紀元，2009.9.18）。</p> <p>3. 合作相對人違約提早收回土地，致臺商發生鉅額損失，中國大陸官方未予協助：臺灣某石斑業者 2003 年與中國大陸某農業大學簽約養殖龍膽石斑至 2019 年。惟 2009 年 3 月地主以「開發渡假村」為由收回土地，業者向中國大陸官方求援均未獲協助，最後魚塭被夷為平地，損失新臺幣 3 億元（蘋果日報，2010.12.13）。</p> <p>4. 臺灣水果於中國大陸「壞市」頻仍，臺商黯然退場：中國大陸某省農業廳農村經濟管理處長表示，1999 年 3 月，該省設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起初，前來投資農業的臺商，高達 1,000 多家，如今剩下一半不到，主因為該省農民看到種植臺灣水果價格好，一窩蜂搶種，造成「壞市」，使臺商無法競爭，黯然退場（天下雜誌 330 期，2011.4.19）。</p> <p>5. 臺灣中部菇農赴陸種菇虧損嚴重：臺灣中部菇農，原看好中國大陸市場，紛赴陸種菇，一開始也許還能賺錢，但後來多賠本返臺或轉往東南亞，某菇農返臺後表示，渠赴陸投資估計虧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聯合報，2016.7.4）。</p>
<p>16. 聯貸案合作倒帳，國銀在中國大陸分行壞帳率暴增</p>	<p>我四家國銀共同參加香港某銀行主辦對一家中國大陸開發商總額為 10.5 億人民幣（約折合 47.25 億台幣）之聯貸案，由於貸款逾期無法收回，國銀確定被倒帳，107 年 10 月認列超過 18 億元逾放，佔該聯貸案約 38%（自由時報，2018.12.4、鉅亨網，2018.12.04、中央社，2018.12.5）。</p>